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相關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 *Thanakon Kunna*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
Thanakon Kunna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
李懿軒女士
樂可慰先生

合規主任

郎俊豪先生

授權代表

郎俊豪先生
沈子量先生

審核委員會

樂可慰先生
李懿軒女士
羅智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郎俊豪先生
李懿軒女士
樂可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智勇先生（主席）
郎俊豪先生
樂可慰先生

公司秘書

沈子量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2樓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約3.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2.72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81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二零二六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財政預算案中，香港政府強調對基礎設施發展作出重大承擔，為交通、房屋及市區重建項目撥出大量資金。展望未來，政府的投資措施或會改善市場氣氛，為香港建造業帶來更多資金。

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可觀回報。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翻新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3百萬港元下降約0.5百萬港元或約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減少。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利潤較高之合約的收益貢獻增加。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損失減少。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5.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1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包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54.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錄得收益約3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約3.0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8.8百萬港元。

淨利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利潤約3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約2.0百萬港元。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增加（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0.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為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6,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22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與績效相關的紅利、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重大投資

公司名稱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附註1）	13,310	14,220	23.7	12.3
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的 股本投資（附註2）	16,663	22,073	36.8	19.2
於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 股本投資（附註3）	4,360	6,425	10.7	5.6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個別公平值 低於總資產5%的其他證券（附註4）	4,451	17,261	28.8	15.0
	<u>38,784</u>	<u>59,979</u>	<u>100.0</u>	<u>52.1</u>

附註：

1.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富譽」）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放債業務。根據富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富譽的收入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為約17.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富譽的總投資約為2.9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富譽的28,440,000股股份。於富譽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2.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據中國集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國集成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416,000元及人民幣4,07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集成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為16.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集成的總投資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集成的5,410,000股股份。於中國集成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家」)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根據中國國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富譽的收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國家的總投資約為2.0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中國國家的5,410,000股股份。於中國國家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4.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11隻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會受香港及美國的股市所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計	
李懿軒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於報告年度內，若干董事會會議於少於14日通知下召開，以方便董事就投資機會及本集團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反應及加快決策過程。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妥為召開及舉行。

董事會將於日後盡合理努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3條的規定。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前三天向董事傳閱足夠及適當的資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的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一日(i)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李懿軒女士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承授人(ii)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9,200,000	-	-	-	19,200,0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0.7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23,040,000	-	-	-	23,040,000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0.389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總計	45,440,000	-	-	-	45,44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李懿軒女士，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六名僱員，彼等各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予十名僱員，彼等各持有1,92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予十名僱員，彼等各持有2,304,000份購股權。
- (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389港元、0.12港元及0.7港元。

其他資料

- (iv)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12港元、0.7港元及0.37港元。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零份。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8.5%（二零二四年：19.1%）。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5,440,000股（二零二四年：47,04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8.5%（二零二四年：19.1%）。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經考慮授出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激勵其僱員）一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授出，以吸引及保留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樂可慰先生、李懿軒女士及羅智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804	16,333
直接成本		(15,091)	(15,955)
毛利		713	37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	4	38,809	2,966
行政開支		8,174	(5,341)
融資成本	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31,348	(1,997)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31,348	(1,99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2.72	(0.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76	3,776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59,979	21,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432	38,292
合約資產	11	10,599	9,785
合約成本		1,726	1,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2,581	3,074
		111,317	73,8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819	18,698
應付稅項		27	27
		24,846	18,725
流動資產淨值		86,471	55,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247	58,899
資產淨值		90,247	58,899
權益			
股本	15	12,320	12,320
儲備		77,927	46,5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0,247	58,8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2,320	65,244	13,395	(26,172)	64,78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97)	(1,997)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320</u>	<u>65,244</u>	<u>13,395</u>	<u>(28,169)</u>	<u>62,790</u>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2,320	65,244	13,271	(31,936)	58,8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348	31,348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320</u>	<u>65,244</u>	<u>13,271</u>	<u>(588)</u>	<u>90,247</u>

* 該等儲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93)	(6,8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93)	(3,53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4	10,48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1	6,949

附註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收到的款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15,804</u>	<u>16,333</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5,804	11,535
客戶B	<u>-</u>	<u>4,79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債券利息收入	
100	100
100	100
其他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其他	
38,784	3,881
(75)	(1,015)
38,709	2,866
38,809	2,96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77	1,034
133	137
1,610	1,171
(b) 其他項目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5,091	15,9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變動，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1,348	(1,997)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6,400	246,4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2,940	44,7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350)	(28,350)
	14,590	16,412
擔保債券(附註(b))	22,500	22,500
應收債券(附註(c))	4,000	4,000
應收債券利息	652	552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	—
預付款項	7	166
其他應收款項	40	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81)	(1,611)
	40,208	42,068
減：非流動部分	(3,776)	(3,776)
	36,432	38,292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21至60天(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21至60天)的信用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209	6,293
61至180天	2,089	2,852
181至365天	5,656	605
365天以上	5,636	6,662
	14,590	16,4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擔保債券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擔保債券的方式作出擔保。擔保債券在建築合約完成或基本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債券為2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2,5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自認購日期起48個月後償還。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11,387	10,4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788)	(713)
	<u>10,599</u>	<u>9,785</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對已竣工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的代價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10,5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約9,785,000港元）。保留金免息，於建設項目質保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581</u>	<u>3,074</u>

1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u>59,979</u>	<u>21,176</u>
	<u>59,979</u>	<u>21,176</u>

於報告期間末，所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計量已分類至第一級，且公平值乃參照於相關交易所可獲得之市場報價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990	2,864
應付保留金(附註(b))	12,595	4,3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34	11,501
	24,819	18,698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71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5,719	2,864
	6,990	2,864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用期介乎0至30天(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0至30天)。

(b)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且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246,400,000</u>	<u>12,320,000</u>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504	352
退休計劃供款	—	—
	<u>504</u>	<u>352</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